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关联交易及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关联方终止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因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

信息”）参股股东威斯达信息科技（海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为旅投信息后续经营理念可能存在差异，且资源注入具有不确定性，决定终止参与旅投信息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此次终止不存在任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方终止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终止海南旅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段华友、韦飞俊、陈海鹰

2022年11月29日